

警综平台、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平台、时空信息支撑平台

运维合同

项目名称：警综平台、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平台、时空信息支撑平台运维

采购人（甲方）：通辽市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通辽市金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警综平台、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平台、时空信息支撑平台运维项目项目编号：TLSZC-G-F-250027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范围和条件

警综平台、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平台、时空信息支撑平台运维。在运维服务期内定期进行系统整体巡检优化，重大节日、敏感节点及临时性活动期间，运维人员进行平台运行维护和保障工作，提供全面系统的巡检服务，包括环境巡检，数据同步检查等内容，提供高效、稳定、可靠的运维服务，保障应用平台的正常运行，为公安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有力支持。

二、合同金额和设备清单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警综平台、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平台、时空信息支撑平台运维	1	套	648600.00	648600.00
	合计				648600.00

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陆拾肆万捌仟陆佰元整（小写）：¥648600.00，该价格为含税价，税费由乙方承担。

三、交付期、交付地点、服务期、注意事项:

- 1、交付期: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 2、交付地点: 通辽市公安局。
- 3、合同履行期: 1 年

四、验收要求

- 1、符合国家、行业验收标准及招标文件写明的技术参数。
- 2、验收人员: 甲方代表、乙方代表。
- 3、验收程序: 在系统具备验收条件时, 乙方提出申请, 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五、付款方式和付款金额

- 1、预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即人民币 (大写): 叁拾贰万肆仟叁佰元整 (小写): ¥324300.00 元
- 2、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即人民币 (大写): 叁拾贰万肆仟叁佰元整 (小写): ¥324300.00 元

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 通辽市金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建国路支行
银行账号: 15001636650052506679

六、违约责任

- 1、乙方在运维服务过程中, 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 2、乙方对其提供的成果的知识产权承担责任, 若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被追责的, 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本合同所开发的计算机软件源代码进行保密, 不得以商业获利为目的向第三方转让。乙方不得设置技术壁垒, 影响产品升级换代或其他对接。
- 3、若乙方出现如下情形: (1) 交付成果迟延 (若因疫情交付迟延不在此违

约范围内)；(2)交付成果质量不符合约定；(3)未在服务期内提供及时的服
务或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针对以上3种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
续履行上述职责，乙方则应在7日内修正以上违约情形。若未及时完成修正，乙
方应在7日后每日支付给甲方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直到修正完成。

4、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
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如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除应继续履行给付义务外，
依法支付因甲方逾期付款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七、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
切争端。如协商不成，可向签订合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除有
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八、保密条款

1、双方保证，依本合同所知悉的信息只用于本合同，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
的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2、乙方对于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秘密，未经甲方书面
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
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保密期限为永久，除非相关信息已经公开。

3、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论本协议是否签署、变更、解除或终止等，本
条款均有效。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
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不可抗力

1、合同签订后，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旱灾、地震、战争、疫情
和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故影响本合同履行时，可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
这一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
任。

2、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48小时内通知另一方。

十一、其他

1. 双方同意本合同签署栏双方所列联系方式为双方往来函件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一周内书面通知对方。未进行通知的，以本合同所列为准。
2. 本合同未尽约定的事宜，承诺书中未约定的部分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章）： 通江市公安局
法人或授权人：
时间：2025年7月1日

乙方（签章）： 通江市金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人：
时间：2025年7月1日